

共有房屋买卖合同内容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民事上诉状的内容(实用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共有房屋买卖合同内容篇一

民事上诉状由七部分组成：

- 1、上诉状的名称，即“民事上诉状”五个字。
- 2、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的个人基本情况。

上诉人的个人基本情况，即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职业、住址；被上诉人的个人基本情况，即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职业、住址。

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对判决、裁定不服而上诉的，应写明其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 3、提起上诉的原审案件的案由。

如离婚案、继承案等；上诉人因何案、不服何处人民法院、于何时、以何字、号(×字第×号)的判决或裁定而提出上诉的。

- 4、上诉的请求。

这是上诉状的重要组成部分。上诉请求的内容应当概括地、准确地、有针对性地请求第二审人民法院撤销、变更原审的判决或裁定，或者请求重新审理。

5、上诉的理由。

这是上诉状最重要德望组成部分。上诉理由的内容可以从三方面提出：

(1) 认定事实方面。

各种民事案件所认定的事实是各不相同的，各种性质的案件有各种不同内容的事实。如继承案、赡养案、离婚案、经济合同案等案情事实都各不相同。当某一民事案件的原裁判在所认定的事实不实或不清、不准、不当甚至全部错误时，上诉人都可以有针对性地反驳错误的认定，陈述正确的事实，举出有关证据，摆明其中道理，提出上诉理由。所摆事实应当是客观的、全面的、符合实际的；所讲的道理应当是透明的、明确的、情理交融的。

(2) 适用法律方面。

上诉人对原审裁判所适用的法律认为不当时，应当具体指出其不当之处，提出上诉理由。其内容要根据不同的案件所违反的不同的法律而提出，如：原判决离婚案中错误地引用了《婚姻法》的条款，债务案中错误地引用了《民法》的条款，经济案中错误地引用了《经济合同法》的条款等，应该在上诉状中明确指出其错误引用法律的具体条款，并说明应正确引用的法律依据，以备第二审人民法院作出全面的、正确的审查。

(3) 适用程序法方面。

上诉人如认为原审裁判有违反民事诉讼程序的，如离婚案件应当先行调解而未调解就判决离婚等，可作为上诉的理由提出。

6、结尾。

其内容为：

(1) 上诉状所送人民法院的名称。

(2) 上诉人签名并盖章。

(3) 具状的时间(年、月、日)。

7、附项。

应列明上诉状副本×份；书证×份；证物×件。

范文：

民事上诉状

上诉人：，男，汉族□19xx年6月12日生□xx市人，住xx省xx县xx镇社居委小区。电话：

被上诉人□xx省安装有限公司电话：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地址□xx县xx镇东路。

上诉人因不服xx省xx县人民法院民一初字第号民事裁定，认为该裁定明显错误，特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xx县人民法院()肥东民一初字第号民事裁定。

2、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上诉理由：

一、一审无视本案不属于劳动合同法律关系的事实致使裁定错误。

本案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签订的《聘用合同书》明显不符合构成劳动合同法律关系的特征及其要素，劳动合同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其中劳动合同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劳动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所指向的事物，主要指的是劳动行为。

本案中，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的合同中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事务与劳动行为无关，所涉内容指向的全部是关于上诉人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使用范围的约定及双方对该证书的权利义务。另外，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的《聘用合同》中约定从事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的咨询工作，其并不受公司制度的约束管理，工作具有很大的随意性，上诉人的人身、人格并不受公司的支配，二者之间并不存在隶属性。其次，上诉人在从事咨询工作期间，不参加被上诉人的考勤管理，且被上诉人也没有为上诉人缴纳任何社会保险费用。双方的约定并未涉及国家在劳动关系中强制规定的最低工资、工作时间、休息制度、工伤保险等内容，其缔结的法律关系并没有受到任何的国家意志干预，双方仅仅是对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使用范围进行了约定。可见，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的关系不具有以国家意志为主导、当事人意志为主体的属性。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并不符合劳动法律关系的基本特征，二者之间并没有形成劳动关系。一审在事实认定上出现了明显错误。

二、一审裁定一旦生效将导致上诉人无法通过正当司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错误结果。

一审审理认定本案为劳动争议，未经仲裁前置程序，依法驳

回，实质上还是在认定事实上出现的错误从而导致适用法律错误，一旦裁定生效，必然会导致上诉人维权无门的窘境，本案并不属于劳动争议纠纷，不在劳动仲裁范围，当然也就无法寻求仲裁维权。

恳请二审法院依法裁决，以维护上诉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xx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

年月日

共有房屋买卖合同内容篇二

原告（被上诉人）：琼海万泉河黄酒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上诉人）：符祝浪，男，1963年2月生，汉族，琼海市人。

审级：再审。

审判机关和审判组织

一审法院：琼海市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陈大经；审判员：黄良海、王春映。

二审法院：海南省海南中级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黄守冠；审判员：陈海燕；代理审判员：蔡大武。

二审再审法院：海南省海南中级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陈文和；代理审判员：韩少冰、韩柏定。

再审终审法院：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卢芒；代理审判员：程小平、张红菊。

审结时间

一审审结时间：7月28日。

二审审结时间：1910月5日。

二审再审审结时间：8月10日。

再审终审审结时间：4月20日。

一审诉辩主张

原告黄酒公司诉称：符祝浪在合同签订后交付人民币30万元给黄酒公司，余下的30万元以按揭贷款方式给黄酒公司。同年4月10日，黄酒公司将房屋交付给符祝浪管理使用，符将该房屋使用。同年10月4日，黄酒公司办好符祝浪的房屋产权证。同年11月4日，符祝浪夫妇同黄酒公司一道申请办理银行按揭贷款合同手续。由于国家政策的原因，建行贷款及申请未获批准，按揭贷款无法办妥，符祝浪所拖欠的购房款30万元未能支付，经原告多次索付未果。原告要求被告付清房款30万元及利息2万元、逾期付款滞纳金和诉讼费。

一审事实和证据

本案经审理查明：原告琼海万泉河黄酒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

符祝浪于3月9日签订《代理兴建房屋合同书》一份。约定的主要内容有：1、房屋建筑面积272平方米，价值人民币60万元；2、符祝浪须在4月10日前交款人民币30万元，余下的30万元以按揭贷款方式付给黄酒公司，但原告必须在交房后一个月将房屋产权证交被告，由被告符祝浪用此房产证等作为抵押物，向建行贷款，原告协助办理。3、房屋移交时所应办理的产权契证等手续费用由黄酒公司负责承担。4、符祝浪交齐按揭手续，超过30天后，黄酒公司应无条件将房屋交给符祝浪。同年4月10日，黄酒公司将房屋交付给符祝浪管理使用，符将该房屋使用。同年10月4日，黄酒公司办好符祝浪的房屋产权证。同年11月4日，符祝浪夫妇同黄酒公司一道申请办理银行按揭贷款合同手续。由于国家政策的原因，建行贷款及申请未获批准，按揭贷款此事无法办妥。符祝浪所拖欠的购房款30万元未能支付。经原告多次索付未果。

以是事实，有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法庭质证的有关材料证实，足以认定。

一审判决理由

一审法院认为：原告琼海万泉河黄酒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符祝浪于193月9日所签订的.代理兴建房屋的合同，名为建筑工程合同，实为房屋买卖合同，是无效的合同，按无效合同的规定处理，双方所取得的财物应互相返还，根据双方的责任的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但是原告与被告的购房纠纷，被告所取得原告的房屋所有权证办理至被告符祝浪的名下，双方也并没有要求互相返还该房屋的要求，所以被告尚欠原告的购房款30万元应还本付息（利息从年7月1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中国建设银行同期建房贷款利息率计付利息）。

一审定案结论

依照《民法通则》第四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 1、双方签订的代理兴建房屋合同是无效的。
- 2、被告符祝浪应在本判决书生效后十天内给付原告欠购房款30万元及1996年7月1日起至判决还清之日止的欠款利息（按中国建设银行同期建房贷款利息率计算），逾期未给付，则处双倍利息计付。
-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7610元，由被告负担，原告预付的不予退还，由被告偿付原告

[1][2][3][4]

共有房屋买卖合同内容篇三

上诉人□xxx□男，汉族□19xx年6月12日生□xx市人，住xx省xx县xx镇xx社居委小区。电话：

被上诉人□xx省xx安装有限公司电话：

法定代表人□xx总经理

地址□xx县xx镇xx东路。

上诉人因不服xx省xx县人民法院(xxx)xx民一初字第xx号民事裁定，认为该裁定明显错误，特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

- 1、依法撤销xx县人民法院(xxx)肥东民一初字第xxx号民事裁定。
- 2、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上诉理由：

一、一审无视本案不属于劳动合同法律关系的事实致使裁定错误。

本案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签订的《聘用合同书》明显不符合构成劳动合同法律关系的特征及其要素，劳动合同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其中劳动合同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劳动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所指向的事物，主要指的是劳动行为。

本案中，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的合同中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事务与劳动行为无关，所涉内容指向的全部是关于上诉人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使用范围的约定及双方对该证书的权利义务。另外，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的《聘用合同》中约定从事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的咨询工作，其并不受公司制度的约束管理，工作具有很大的随意性，上诉人的人身、人格并不受公司的支配，二者之间并不存在隶属性。其次，上诉人在从事咨询工作期间，不参加被上诉人的考勤管理，且被上诉人也没有为上诉人缴纳任何社会保险费用。双方的约定并未涉及国家在劳动关系中强制规定的最低工资、工作时间、休息制度、工伤保险等内容，其缔结的法律关系并没有受到任何的国家意志干预，双方仅仅是对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使用范围进行了约定。可见，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的关系不具有以国家意志为主导、当事人意志为主体的属性。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并不符合劳动法律关系的基本特征，二者之间并没有形成劳动关系。一审在事实认定上出现了明显错误。

二、一审裁定一旦生效将导致上诉人无法通过正当司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错误结果。

一审审理认定本案为劳动争议，未经仲裁前置程序，依法驳

回，实质上还是在认定事实上出现的错误从而导致适用法律错误，一旦裁定生效，必然会导致上诉人维权无门的窘境，本案并不属于劳动争议纠纷，不在劳动仲裁范围，当然也就无法寻求仲裁维权。

恳请二审法院依法裁决，以维护上诉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xx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

年月日

共有房屋买卖合同内容篇四

代理人：广东金联律师事务所马俊哲律师

因陈x诉李x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一案，根据事实及相关证据，提出以下答辩意见：

一、关于本案的事实。

xxx3年1月5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将位于从化市xx街xxx畔x11栋401房以715000元的价格出售给原告。现原告以被告拒收定金为由起诉至贵院。

二、关于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

原告主张我方拒收定金于法无据，且不可能存在拒绝收取定金的情况。

第一、我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当天给了账号给原告，但

对方一直未支付定金给我方，同时在原告提交的相关证据中，邮件无法看出是与本案的纠纷相关联的，也不是以原告的名义发出，仅仅是律师函三个字，正常人拒收写上律师函的邮件是情理之中的，也不清楚该邮件里面的律师函是何内容，因此，我方认为与本案无关。

第二、根据《房屋买卖合同》第三条的约定，经纪方作为代理人有权代收代付定金、房款及相关税费。但对方一直未将定金提存给中介，对方一直没履行合同下的义务。

第三、涉案的主合同《房屋买卖合同》并无约定支付定金的情况，即使原告提交的证据中令页提交了一份关于定金与剩余楼款的交易的附件，但该附件无法与《房屋买卖合同》联系起来，且无原被告的签名确认，更严重的是，该合同约定的时间是xxx2年，而本案的买卖合同签订的时间是在xxx3年。

第四、附件上约定支付定金的时间是在1月5日，结合《房屋买卖合同》上签订的时间也是1月5日，也就是说签订合同当天是可以直接给定金的，但是对方一直未履行支付定金的义务。

第五、原告要求的违约金过高，同时我方并非违约方，违约金是在要补充对方的损失在产生的，现对方毫无损失，要求违约金过高，并不合理。

以上答辩意见请法庭考虑！

答辩人：

xxx年月日

共有房屋买卖合同内容篇五

被答辩人：张三

答辩人与被答辩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答辩人针对被答辩人的诉讼请求及事由，提出如下答辩意见：

一、xxxx年4月1x日双方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协议”，属于无效合同。

现行合同法第52条明确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现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3x条规定，“下列房地产，不得转让：（六）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强制性规定是和任意性规定相对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地产不得转让”，很显然这属于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不是任意性规定。

从本案涉及的事实来看，答辩人与被答辩人的确于xxxx年4月1x日签订了一份“房地产买卖协议”，但签订该协议时，答辩人并未取得本案所涉及之鲁能领寓1号楼14x3室之权属证书（答辩人于xxx1年x月1x日取得该房屋权属证书）。根据上述所列及之法律条款分析，该协议因违反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3x条之强制性规定，而导致无效。

二、无效合同后的处理原则为：当事人相互返还因合同取得的财产，而不是继续履行合同。

现行合同法第5x条明确约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

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根据本条款之规定，答辩人与被答辩人所涉争房屋，合法的处理方式为：被答辩人将涉争房屋即刻交还答辩人，答辩人将被答辩人已支付的房款退还给被答辩人。

事实上，当答辩人意识到双方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协议”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后，本着人人都应该做一名公民

的原则，答辩人委托青岛所张三律师于xxxx年5月1日给被答辩人发送了“律师函”。该律师函中叙明，当事人确认合同无效，请被答辩人于xxxx年5月3日前提供合法帐号以便答辩人返还其已付房款，被答辩人应从接到“律师函”后15日内将该房屋返还答辩人。

被答辩人接到此律师函后，竟至国家法律于不顾，完全置之不理。对于被答辩人非法占用答辩人房屋的行为，答辩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在坚持上述答辩意见的基础上，答辩人认为被答辩人的诉请，于法无据。

被答辩人在起诉状中诉称，要求答辩人按照原协议之约定履行过户手续。从上述分析看，原协议已因违法法律之强制性规定而导致无效。被答辩人要求双方继续履行合同一份，是非常荒谬的，也不应得到法律的支持。

综上所述，答辩人认为，被答辩人之诉请因于法无据而不应得到法律支持。请贵院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维护法律之神圣权威，驳回答辩人的诉讼请求。

此致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答辩人：张三

xxx2年1月13日

附件：

1、青房地权字第xx1号房产证复印件一份

2、律师函复印件一份